附件1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0 | | 10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86 | | 3 | | 1.47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86 | | 3 | | 1.47 | |
| 项目支出： | 97.52 | | 77.17 | | 46.85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97.52 | | 77.17 | | 46.85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3、省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  | |  | |
| 公用经费 | 26.23 | | 26.28 | | 23.11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55 | | 15.28 | | 16.44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98 | | 5 | | 2.77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45.66 | | 13.4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225.67 | | 225.23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附件2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6.42 | 303.64 | | 272.08 | 10 | 90% | 6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3.64 | | | | | 其中：基本支出：225.23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46.85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全力以赴落实社保扶贫。  2.积极配合保费征缴。  3.想方设法破解经办瓶颈。  4.防范化解经办工作风险。 | | | | | 1.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社保经办扶贫工作会、全省城乡居保扶贫推进会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数据核验和三季度基本养老保险扶贫调度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工作全面落地，确保“应保尽保”数据全面核验。  2.一是全面梳理规范经办业务，以落实新的经办规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经办机制，梳理基金征缴与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经办环节之间的联系，确保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现有效对接。二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梳理业务经办中发现的问题、收集市县情况反映，及时与税务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征缴职责划转中还存在的问题。  3.一是狠抓服务。在继续推进全省经办流程修订的基础上，编制公共服务事项与办事指南。大力推进“互联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快应用省级资格认证平台，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业务线上“一网办”、线下“一窗办”。二是狠抓行风。抓严抓实系统行风建设，深入推进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练兵比武活动，不断提升经办队伍能力素质。三是加强居保宣传工作。做到政策宣传与经办宣传相结合，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主动宣传与配合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与舆情关注相结合，传统宣传与创新宣传相结合，营造城乡居保良好的工作氛围。  4.梳理业务风险点，形成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压实责任，狠抓落实，逐一排解。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社保经办向数字化转型，向数字化要人、要效率、要能力，用数据分析风险。在规范基金收支管理、加强数据稽核上持续发力，清理养老保险多重缴费、重复领取待遇问题，开展基金风险防控专项交叉检查，确保基金安全。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4分) | 数量  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100% | 100% | 5 | 5 |  |
| 质量  指标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100% | 5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100% | 9 | 8 |  |
| 监控机制 | | 100% | 100% | 5 | 5 |  |
| 监督检查 |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  指标 | 城乡居保按时足额发放率 | | 100% | 100% | 5 | 5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  指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100% | 87.94% | 5 | 5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100% | 48.91% | 5 | 5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 100% | 无 | 5 | 5 |  |
| 效益指标  （26分） |  | 社保扶贫推进 | | 100% | 贫困人员参保率达100 %，实现应保尽保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保全覆盖宣传月”活动宣传效果 |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3 | 3 |  |
| 行政效能 | | 良好 | 良好 | 8 | 8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 90% | 9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 | 94 |  |

附件3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人社厅 | | | | 实施单位 |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4 | 77.17 | 46.85 | 10 | 61% | 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4 | 50.66 | 20.3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26.51 | 26.51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全力以赴落实社保扶贫。  2.积极配合保费征缴。  3.想方设法破解经办瓶颈。  4.防范化解经办工作风险。 | | | | 1.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社保经办扶贫工作会、全省城乡居保扶贫推进会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数据核验和三季度基本养老保险扶贫调度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工作全面落地，确保“应保尽保”数据全面核验。  2.一是全面梳理规范经办业务，以落实新的经办规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经办机制，梳理基金征缴与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经办环节之间的联系，确保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现有效对接。二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梳理业务经办中发现的问题、收集市县情况反映，及时与税务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征缴职责划转中还存在的问题。  3.一是狠抓服务。在继续推进全省经办流程修订的基础上，编制公共服务事项与办事指南。大力推进“互联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快应用省级资格认证平台，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业务线上“一网办”、线下“一窗办”。二是狠抓行风。抓严抓实系统行风建设，深入推进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练兵比武活动，不断提升经办队伍能力素质。三是加强居保宣传工作。做到政策宣传与经办宣传相结合，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主动宣传与配合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与舆情关注相结合，传统宣传与创新宣传相结合，营造城乡居保良好的工作氛围。  4.梳理业务风险点，形成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压实责任，狠抓落实，逐一排解。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社保经办向数字化转型，向数字化要人、要效率、要能力，用数据分析风险。在规范基金收支管理、加强数据稽核上持续发力，清理养老保险多重缴费、重复领取待遇问题，开展基金风险防控专项交叉检查，确保基金安全。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宣传册及用品采购数 | 10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0% | 100% | 5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 10 | 9 |  |
| 宣传活动举办成功率 | 100% | 100% | 5 | 5 |  |
| 采购宣传册及用品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营造了全民参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 100% | 100% | 8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保扶贫工作推进 | 100% | 贫困人员达到应参尽参计和应发尽发 | 15 | 15 |  |
| “城乡居保全覆盖宣传月”活动宣传效果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7 | 7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89 |  |

2020年度城乡居保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在职人员情况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中心现有参公事业编制10个，在职人数10人（其中处级5人、科级及以下5人）。

2.主要职能职责情况

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相关制度、规程，建设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指导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二）重点工作计划

1.促改革，巩固制度成果。一是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二是积极做好征缴衔接工作。三是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助扶贫，推进应保尽保。一是推进贫困人员应保尽保。二是落实政府代缴保费政策。三是保障困难群体待遇水平。

3.防风险，强化基金监管。一是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二是强化基金运行管理。三是加强基金风险防控。

4.谋转型，创新经办服务。一是修订完善经办规程。二是推动经办工作数字化转型。三是推进经办质量管理。四是强化信息系统支撑。五是加大经办宣传力度。

5.正行风，优化服务水平。一是推进便民资格认证。二是优化关系转移接续。三是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四是开展练兵比武活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收入情况

2020年中心收入总额262.2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去年减少71.19万元，下降21.35%。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1-11月实际发放工资人数为11人，人员经费预算较高；二是2020年相较2019年追加项目经费少。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中心支出总额272.08万元，为预算的89.84%，比去年减少28.22万元，下降9.40%。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02.04万元，为预算的101.84%，较上年增加26.70万元，增长15.23%，主要原因是：2019年追加人员经费通过项目支出指标下达，实际用项目支出指标支付人员22.3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23.11万元，为预算的87.94%，比去年减少3.12万元，下降11.90%，我中心2020年厉行节约，商品与服务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8万元，为预算的8.40%，较上年减少1.12万元，下降93.0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内容为：（1）独生子女费补助0.06万元；（2）对退役军人慰问费用0.02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经费支出46.85万元，为预算的60.71%，较上年减少50.67万元，下降51.96%。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支出包含22.36万元人员经费、扶贫工作会及经办机构负责人培训会19.65万元，而2020年因疫情原因，相关会议培训减少。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城乡居保基金总收入190.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5%，其中：个人缴费收入完成预算141.21%，主要原因是补缴收入、被征地农民缴费补助收入、退捕渔民缴费补助收入大幅增加；财政补助收入完成93.43%，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拨入财政专户。基金总支出142.95亿元，完成预算的99.02%。累计结余完成预算100.8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坚持把城乡居保全覆盖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六覆盖”工作要求，将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城乡居保全覆盖列入对市州的绩效评估指标，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倒排时间任务，形成了上下联动，协同发力，压茬推进的工作局面。二是全面摸清底数。开发了信息采集系统，帮助基层采集人员信息和统计分析。全省共下发数据1348万条，通过摸底核实，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331万人，全年新增参保登记人数达232.87万人，有参保意愿人数参保登记率达到100%。三是聚焦关键人员。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城乡居保。对60岁以上未参保居民，鼓励引导其通过一次性补缴，及时参保并享受待遇。对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落实政府代缴政策，减轻其缴费负担。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制定全覆盖宣传方案，启动“城乡居保全覆盖宣传月”活动，印制发放一批宣传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手机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乡村广播、手机APP、流动宣传车等宣传载体，全方位开展城乡居保政策及经办宣传，营造了全覆盖工作的良好氛围。五是落实待遇提标工作。从2020年7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统一提高10元（中央5元，我省5元），由原每人每月103元提高至113元，2020年底为981万人补发提标城乡居民养老金5.89亿元，全省参保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在全国社保扶贫总结及经验交流会上，我省就城乡居保全覆盖工作作典型发言，《中国社会保障》杂志作了专题推介并点评。

**（二）坚决打好社保扶贫攻坚战。**社保扶贫，重点在城乡居保。居保扶贫，重心在经办。在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我们坚持把居保扶贫当做首责首业来抓，全年核实人社部下发的新增贫困人员数据6万余条，做到应核尽核；全省446.58万名贫困人员参保率达100 %，实现应保尽保；将60周岁未享受待遇贫困人员纳入制度并及时发放待遇，全省167.48万贫困人员享受城乡居保待遇，做到应发尽发；全年共为200.39万人代缴城乡居保保费1.94亿元，确保应补尽补，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体缴费负担。

（**三**）**认真做好退捕渔民和核工业特困人员社保经办工作。**及时开展数据比对，将省农业农村部门和核工业部门提供的数据与系统参保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摸清参保人员状况及底数。根据退捕渔民和核工业困难人员社保政策，在业务信息系统分别开发专门功能模块，明确参保及社保补贴落实的经办操作程序，并对经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说明，确保两类重点群体参保和补贴落实到位。

**（四）突出抓好经办服务提升这个关键。**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服务，加大保发放工作力度，为146.15万人延迟资格认证并发放待遇。为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独生子女父母、被征地农民等五类群体31.49万人代发补助金4.44亿元。拓宽资格认证渠道，方便参保领待人员资格认证。规范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保经办流程，外国人在我省参保实现零的突破。推广相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84个县市区共办理告知承诺业务23955件，老百姓办事更方便。

（**五**）**切实守好基金风险防控这条底线。**强化“一事双岗双审”等防控措施，推进经办业务“进规程、进系统”，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规范基金运行管理，统筹做好财政补助资金测算、结算、申报、划拨工作，以及个人账户资金上解、转移资金结算等工作。加强基金安全检查，先后接受了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审核、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对省长经济责任审计和全国社保基金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先后开展服刑人员、身份异常人员、生存状态人员稽核工作，核实疑点数据4.85万条，追回资金122.3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群众参保积极性不高。城乡居保实行“政府引导、自愿参保”的原则，而且待遇标准较低，缴费激励力度不大，吸引力不足。从城乡居保全覆盖摸底情况看，有参保意愿的人数不到符合参保条件人数的53%。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加速，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户籍门槛取消，越来越多居民选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二）基层经办工作难度大。城乡居民绝大部分是农村居民，占参保总人数的97%以上。机构改革后，我省137个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有91个已“三险合一”，市县两级减少编制894个，经办人员明显减少，人均服务对象在3万人以上。加上基层工作经费缺乏，人物财保障不足，开展工作难度很大。

（三）征缴职能划转需更好磨合。城乡居保全覆盖工作主要涉及人社、税务等部门。2019年城乡居保保费征缴职责划转税务后，总体运行平稳，但还存在数据交换不够及时，数据传递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有待提高等问题，对部分群众参保登记、欠费补缴、权益记录等造成影响，需要两部门进一步密切配合，业务实现协同高效。

（四）基金“入口”减少与“出口”需求增大。城乡居保待遇较低，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45岁以下的人选择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经过全覆盖工作后，城乡居保参保人数将迎来“拐点”，基金“入口”来源将会减少；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的进一步加剧，近4基金支出均突破百亿大关，基金“出口”需求增大。此外，城乡居保制度实施已11年，参保居民个人账户资金即将发完，发完后资金来源渠道目前暂未明确，基金可持续面临挑战和压力。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扩大城乡居保覆盖面。一是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加强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运用，综合利用公安、民政、扶贫、残联、教育、税务、司法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全面掌握未参保人员、中断缴费人员情况，做到适龄人员应保尽保。**二是**突出重点群体。将全覆盖专项行动摸底中符合参保条件暂未参保的人员作为参保扩面重点，特别是55岁以上人员，做到分类施策、精准扩面。**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努力做到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彰显政策惠民性，提高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二）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巩固社保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继续实现贫困人口数据应核尽核、待遇应发尽发、参保应保尽保、代缴应缴尽缴4个100%，发挥好城乡居保兜底保障作用。持续推动未参保贫困人口动态清零，落实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政府代缴政策，减轻其缴费负担。

（三）推动经办模式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互联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推行“不见面”服务，积极推进城乡居保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线上办，进一步推进参保登记、个人缴费、待遇领取、权益查询、资格认证“五个不出村”。积极对接人社部信息系统平台，部分业务实现全国通办，推进转移接续等经办业务全省无障碍办理。制定出台全省城乡居保经办规程，修订完善经办业务流程，推动经办工作规范、便民、高效。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高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实现业务办理协同高效。

（四）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大数据比对力度，构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金风险防控，规范基金运行管理，统筹做好财政补助资金测算、结算、申报、划拨工作，以及个人账户资金上解、转移资金结算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落实基金要情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开展基金安全检查和运行分析评估，确保基金安全。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应用绩效自评价结果作为改进今后工作管理的依据，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考核相关责任人员业绩。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管理，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的效果。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5月10日